

聲明及協議：

致：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全部完整及確實無訛，並同意授權銀行向任何方面查證。本人明白在此申請中蓄意作出虛假陳述意圖欺騙，本人可能會受到刑事檢控。**本人同意授權銀行可酌情決定將本人之資料交予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財務機構或從其獲取有關資料以作信貸審查用途。本人明白必須向銀行提供以上要求的資料以供銀行處理本人之申請。若本人未能向銀行提供上述資料，則銀行可能不接受本人之申請。**本人可接觸銀行之信用卡客戶服務部要求查閱及要求修改上述資料而銀行有權收取手續費。本人明白銀行在考慮本人的信用卡申請時，銀行可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關於本人之信貸報告以作考慮。倘若本人希望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聯絡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用以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本人可直接聯絡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有關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詳情及聯絡方法，可參閱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cra。藉著使用銀行發出之信用卡（「信用卡」），本人同意或會被視為同意完全遵守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之條款，該合約將在申請獲得批准後與信用卡一併發出給本人。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有權要求本人呈交其他文件及拒絕此申請而毋須提供理由。**本人明白並同意就使用信用卡須向銀行支付載列於以下「信用卡資料概要」中的利息、財務費用及費用（「收費」）。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有權根據本人之其他資料而決定審批或調整有關年利率及信用額予本人。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有權因應市場情況及在有提供事先通知的情況及其絕對的酌情權下，不時修訂信用卡之優惠及收費，而透過 e-banking 網上理財服務以信用卡扣數繳交賬項之手續費為繳款金額之 1%（只適用於須預先登記之商戶）。**本人聲明本人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卡或授予之其他貸款（有抵押或無抵押），從沒有因欠賬而被取消，並聲明本人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欠款（包括信用卡及其他貸款）並沒有逾期還款超過 10 天。本人進一步聲明本人從沒有被頒佈破產令或被作出任何種類之重整債務還款計劃，本人亦沒有進行或有意圖申請破產或任何種類之重整債務還款計劃。假如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送，銀行將有權視收到之傳真本在任何方面皆為真確及對本人有約束力。倘若本申請表以傳真遞交，銀行有權視其收到之傳真本在任何方面皆為真確及對本人有約束力。如透過電話申請，銀行有權以本人與客戶服務員之對話在任何方面皆為真確及對本人有約束力。如 (a) 本人為銀行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 12 個月）、控權人（定義見下文）或僱員之親屬或配偶或該董事、前任董事、控權人、僱員或其直系家屬之受託人；或 (b) 銀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就本申請下之銀行融資及／或銀行授予本人之任何其他銀行融資為本人之擔保人，本人定當以書面通知銀行。本人陳述及保證，若銀行沒有收到上述通知，即代表本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本人於此申請獲批核後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本人承諾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i) 任何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ii) 其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公司的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但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1)(B) 條及第 52(1)(C) 條委任為顧問或經理人不包括

在內，又如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等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僅是因為該等董事按照該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者，則該人亦不包括在內)。「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及「同系附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的實體。若屬以下情況，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受控制實體」)視作由某人控制：(i) 該人擁有受控制實體超過 50% 的表決權；(ii) 該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受控制實體過半數表決權；(iii) 該人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iv) 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該人行使其表決權；或(v) 該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受控制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本人確認本人已詳閱，明白並同意受到此申請表包括其所有章則及條款及「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所約束。倘若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3) （在銀行戶口／銀行卡戶口結束前或後）向有關機關提供為確保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關於持卡人的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足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幫助管轄區）；及
- (4) 採取任何必需或對銀行有幫助的行為，以執行銀行在本合約第14 (C) 條下的任何權利。
- (D) 銀行將不時向持卡人發出有關顧客資料之顧客通知。最新版本的通知亦不時會刊登於銀行的網頁中。在不影響本合約第 14 (B) 條的情況下及除該條款外，銀行可使用持卡人之資料作不時於該通知之目的及向該通知內不時所列之人士披露有關之資料。
- (E) 在不影響本合約第 14 (B) 條的情況下及除該條之外，持卡人同意銀行可向已發出或建議發出保證或第三方抵押以擔保任何持卡人⁽¹⁾之債務之任何人士，提供一份證明擔保證或抵押責任之合同之副本或摘要、向持卡人發出之任何正式逾期付款催繳書、月結單及有關持卡人而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副本。
- (F) 持卡人在向銀行提供其諮詢人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將取得該諮詢人之事先同意。

15. 執行本合約之支出

持卡人承認銀行可僱用代理人代收「持卡人」之任何欠款。在不受本合約第八條 (e) 的補償之影響下，持卡人同意在銀行要求下賠償銀行因此舉而牽涉之一切支出及費用 (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起而計算而該等支出及費用的明細表將在持卡人要求下由銀行提供)。

16. ATM服務

除本文另有所要求外，銀行戶口將受到有關銀行戶口操作之現行規定及規則及管轄通過 ATM 或任何其他在聯網的裝置或終端機或任何銀行不時宣佈之其他電子付款或存款或轉賬而操作銀行戶口的規定及規則包括在國內的任何銀行或外匯規則之管轄。

17. 銀行卡支票服務（只適用於「簽賬卡」）

(a) 銀行會按持卡人的指示將支票簿送交持卡人本人、指派其送信員送交持卡人、通過郵遞或通過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寄往持卡人的地址或持卡人指定的其他地址，持卡人須承擔支票送遞的風險。**(b) 持卡人應將支票簿在任何時間存放於安全及穩妥的地方。若持卡人發現遺失任何已簽發的支票、空白的支票或支票簿，持卡人應立即通知銀行。空白的支票**

<p>「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p> <p>「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銀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 (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 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p> <p>「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p> <p>「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p> <p>「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p> <p>「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p> <p>「顧客」指銀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的每位客戶，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客戶授權為客戶簽署電子支票的任何人士。</p>	
B.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銀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無論是全部或部分）。如銀行向顧客提供電子支票服務，顧客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或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顧客須提供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顧客亦可能需要簽署銀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顧客可按下列第 3 條簽發由銀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 (c)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顧客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4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顧客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d) 銀行可為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 (e) 銀行有權不時在給予事先通知予顧客後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不應給予任何其他人士。持卡人亦不應預先簽署空白的支票。

(c) 每次簽發支票之金額將從指定銀行卡戶口扣除，而金額亦不可超過銀行卡可用之信用額（或在簽賬卡的情況下，可用之存款結餘）。(d) 持卡人在簽發支票時應小心行事，以防更改及防止欺詐或偽造。所有支票應以中文或英文並以不褪色墨水或原子筆書寫，金額及數字應盡量靠左填寫以避免留下空位。在以字體寫上的金額結尾應加上「整」字。(e) 任何經更改的支票將不獲接受，除非發票者在該更改附近簽名作實。(f) 若兌現支票可令有關的銀行卡戶口透支，銀行將有權支付或拒絕支票。銀行可就不兌現的每張支票收取服務費。(g) 銀行有權退回任何填寫不正確的支票、非授權更改的支票或日期為超過要求兌現日期個月的支票。(h) 銀行提供的支票仍為銀行的財產。(i) 持卡人明白「不記名」支票可支付予支票持有人而「抬頭」支票只可支付予支票單中所列的受款人。此外，劃線支票只可通過銀行戶口兌現。因此，以投寄或其他方式送遞支票，必須將「或持票人」字眼刪去，並將支票劃線。(j) 任何停止兌現支票的要求或指示必須由持卡人向銀行提出該支票前以書面提出連同銀行所要求的詳情（如支票號碼、支票金額、收款人及支票日期）。**銀行有權就每項停止兌現支票的要求或指示收取其決定的手續費。**(k) 由持卡人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該等支票可被銷毀。銀行獲授權與代收銀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合約以反映前述安排。(l) 支票將不能在銀行櫃檯處提取現金或轉賬。而銀行只會在支票經交換結算後才作出兌現。(m) 雖則有同意之信用額，銀行可隨時在給予通知與否及銀行不作出任何理由或無須負責上任何責任終止該等支票服務及拒絕支付客戶發出之任何支票。**持卡人同意支付任何退票之服務費及假若其在支票服務終止後，支票仍被過戶，客戶同意如數償還支票金額及利息及彌償銀行有關任何該支票之損失、賠償、責任及索償。**(n) 本文之免費條款不適用於銀行疏忽或故意失當。

18. 保險計劃（只適用於信用卡（銀聯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雙幣信用卡」及「人民幣卡」）除外）

以下條文將適用於已選擇加入非強制性付款保障保險計劃之持卡人；儘管本合約另有所指，此付款保障保險計劃將不適用於「簽賬卡」及銀聯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雙幣信用卡」及「人民幣卡」）。(a) 於並未拖欠保險費及並未違反有關之保險計劃（「保險計劃」）之條款或本合約條款等之情況下，銀行同意：(i)（如主卡持有人去世）安排保險公司向銀行支付「銀行卡」戶口內之全部欠款，於銀行接獲死亡通知

- (i)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
- (ii) 顧客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 (iii) 顧客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 C.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 (a)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i) 顧客須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銀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指定的版式及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顧客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ii)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顧客（作為付款人）及銀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銀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顧客及銀行的數碼簽署字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 (iii) 當顧客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顧客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簽署。
- (iv) 如顧客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顧客須自行負責確保每張電子支票均按顧客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代表顧客簽署。
- (b) 電子證書
- (i) 顧客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被註銷。
- (ii) 顧客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可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或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 (iii) 如顧客選擇用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數碼簽署，顧客須遵從上述第 3 (b) (i) 條維持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持續有效。
- (iv) 銀行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銀行的服務可包括代顧客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銀行提供該等服務，且顧客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顧客的數碼簽署，顧客應指示及授權銀行：
- (1) 按銀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顧客持有特定用途電子

當日計，受制於銀行宣佈之數目為絕對上限，但不包括支付以上提及的任何費用；(ii)（如主卡持有人經註冊執業醫生及其備主證明因受傷或生病而完全失去工作能力連續超過三十天的期限而不能履行每一件他職業中的職務以賺取工資），安排保險公司向銀行支付卡結賬單上顯示之最低付款額，並以十二個月及銀行作出此決定；或 (iii) 若銀行發出通知將計劃終止；或 (iii) 若主卡持有人身故。(F) 銀行可：(a) 在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頒發額外現金回贈給其中一位持卡人或向其中一位持卡人在特定日子的零售消費交易由銀行不時宣佈頒發更多額外現金回贈，而在萬事達白金卡的情況下，可在特定商號簽賬而獲得現金回贈（以特別的比率計算但不頒發特定日子的額外現金退款）；(b) 在發現任何頒發之現金回贈乃持卡人從不正當方法中取得（包括詐騙）時，可在銀行卡戶口扣除已頒發之現金回贈金額並作出必要的調整；(c) 隨時在有通知或沒有通知的情形下改變本合約條文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計劃而持卡人將不得對銀行作出任何追討。(G) 頒發的現金回贈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土，而在萬事達白金卡及由銀行與其他機構聯合發出之任何其他信用卡或由銀行不時宣佈的情況下（而雖然在本條文下提及到發給利息的現金回贈）而除非銀行另有宣佈，利息付款將不被給予現金回贈。(H) 本文所載之條文及條款將成為管轄使用銀行卡總條文及條款的一部分並按其作詮釋。

19. 信用卡「現金回贈」優惠計劃（「計劃」）（只適用於信用卡）

(A) 計劃只適用於「信用卡」而在沒有違反由銀行發出管轄銀行卡使用主要條文及條款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予計劃的持卡人。(B) 銀行會根據銀行卡戶口之結存利息及交易量紀錄包括最後一張結賬單後關於購買貨品及服務之任何新消費（現金貸款除外）而給予持卡人現金回贈。(C) 現金回贈之計算：(a) 現金回贈將於結賬單日期計算，並折算為整數單位 (b) 將根據利息結算及零售消費之金額，以不同之程式計算，根據利息數額及新消費總額或銀行不時宣佈之其他金額作參考。(c) 現金回贈將根據持卡人所持有之每個銀行卡戶口（包括所有主銀行卡及附屬卡）所屬之每一項交易之消費總額及利息數額獨立計算，並將以貨幣分類，於同等貨幣下以單一數額顯示。(i) 假若現金回贈日之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或銀行宣佈之任何期間內），有兩次或以上未能繳交應付款項，現金回贈將停止頒發；及(ii) 銀行可在任何情況下（除了上述情況 (E) (b) 所述之情況外）更改任何現金回贈安排而毋須作出任何理由。(D) 不論現金回贈多寡，銀行將會在結賬單日期後第一個

- (1) 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及代顧客按顧客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顧客的數碼簽署；及
- (2)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 (v) 代顧客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銀行有權依賴顧客提供的資料。顧客須自行負責向銀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銀行根據顧客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顧客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 (vi)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顧客的電子證書，顧客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顧客須自行負責履行顧客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c)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

- (i) 當顧客確認簽發電子支票，銀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顧客可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自行傳送予受款人。銀行亦可代顧客向受款人以電子方式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銀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 顧客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銀行代顧客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顧客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1)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銀行代顧客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
- (2)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及
- (3) 向銀行提供受款人的正確及最新的聯絡資料，讓銀行代顧客以電子方式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銀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i) 電子支票檔案於銀行以電子方式按顧客向銀行提供的受款人的聯絡資料向受款人傳送後，即被認為已經送達至受款人。銀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銀行建議顧客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不論該電子支票檔案由顧客或銀行傳送。

工作天將現金存入適當之銀行卡戶口而不論銀行卡是主卡持有人的或附屬卡持有人的。(E) 已存入的現金回贈 - (a) 將不能兌換現金，而持卡人不能要求銀行付與該筆款項；(b) 將被充公而持卡人不能作出任何追討；-(i) 若根據任何管轄「銀行卡」使用之主要條文及條款而將「銀行卡」戶口關閉或結束（不論是否由銀行作出之決定）；或 (ii) 若銀行發出通知將計劃終止；或 (iii) 若主卡持有人身故。(F) 銀行可：(a) 在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頒發額外現金回贈給其中一位持卡人或向其中一位持卡人在特定日子的零售消費交易由銀行不時宣佈頒發更多額外現金回贈，而在萬事達白金卡的情況下，可在特定商號簽賬而獲得現金回贈（以特別的比率計算但不頒發特定日子的額外現金退款）；(b) 在發現任何頒發之現金回贈乃持卡人從不正當方法中取得（包括詐騙）時，可在銀行卡戶口扣除已頒發之現金回贈金額並作出必要的調整；(c) 隨時在有通知或沒有通知的情形下改變本合約條文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計劃而持卡人將不得對銀行作出任何追討。(G) 頒發的現金回贈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土，而在萬事達白金卡及由銀行與其他機構聯合發出之任何其他信用卡或由銀行不時宣佈的情況下（而雖然在本條文下提及到發給利息的現金回贈）而除非銀行另有宣佈，利息付款將不被給予現金回贈。(H) 本文所載之條文及條款將成為管轄使用銀行卡總條文及條款的一部分並按其作詮釋。

20. 使用信用卡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電話服務系統」）

電話服務系統適用於信用卡及簽賬卡。(a) 持卡人應嚴格依照銀行不時發出為使用電話服務系統的操作指示。(b) **銀行獲授權按銀行真誠地相信為持卡人發出之指示而行事，倘該指示實由未經授權之人士冒認持卡人而發出而銀行真誠及沒有疏忽地就指示行事，銀行概不須在任何情況下負責**而銀行亦無責任核對任何以持卡人名義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c) 電話服務系統所發出的任何資料只供參考之用。銀行對已提供資料的足夠性或真確性一概不負責任；而銀行保留不時及在任何時間修訂及更改該等資料的權利。(d) 銀行並無對有關使用電話服務系統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或提供的資料或服務是否適合某特定用途或商業價值、或任何暗示的保證。**除非在疏忽情況下，持卡人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時在合約上或民事過失或因任何銀行之行動、遺漏、錯誤（故意失管或疏忽除外）或直接或間接導致有任何性質或程度之損失或損害（不論可預見與否），銀行均毋須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按任何冒充及／或未經授權者之指示而行事，任何全因部份關於操作電話服務系統或為其所使用引致之通訊線路、電話、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出現任何錯誤、延誤、失靈、干擾、失誤或保安系統問題而令銀行方面出現之任何**

- (d) 豁免出示要求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銀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出示形式。在不減低上列第 3 (a) (i) 條及下列第 5 (a) 及 5 (b) 條的效果的情況下，顧客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D.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顧客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顧客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顧客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顧客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顧客以顧客同名戶口或顧客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顧客須就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顧客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顧客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銀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顧客提供合理協助。因銀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顧客要求，銀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顧客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銀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銀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顧客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

失誤、延誤或錯誤或任何超越銀行控制的原因。(e) 持卡人須對其任何指示及／或其電話服務系統之使用的所有引致之後果負責，亦須在所有時候就其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或是直接或間接為銀行帶來之所有索償、要求、行動、訴訟、賠償、損失、成本及支出向銀行作出賠償（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起的而該等成本及支出之明細表將在持卡人要求下由銀行提供）除非銀行有故意失當或疏忽，此賠償將持續即使銀行的信用卡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已終止。(f) 持卡人茲此同意，銀行有權（但非義務）對持卡人所發出的指示以書面、錄影帶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紀錄，但該紀錄將為最終及對持卡人具有法律的約束力。(g) 假若豁免或限制責任之條文被香港法律認為不合法，本合約將不會有所豁免或限制。(h) 前文所述的「指示」是指持卡人或聲稱持卡人在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時或關於使用電話服務系統所發出的任何指示。(i) 銀行可隨時終止「信用卡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而無須通知、申述理由或對持卡人負上任何責任。(j) 持卡人承認及同意持卡人可經銀行的「信用卡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操作於銀行開立之所有其他賬戶。

21. 法律及語言

(a) 本合約將依照香港法律詮釋，合約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之非獨有性管轄，合約條款將可在任何持卡人或其資產所在之地方執行。(b) 如有任何時候本合約之任何條文及條款或成為違法、無效、或於任何方面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文及條款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將不會因而受影響。(c) 假如豁免或限制責任之條文被香港法律認為不合法，本合約將不會有所豁免或限制。(d) 本合約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而如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22. 雜項

(a) 在並不影響此合約之其他條款下，持卡人如離開香港超過六十日，應於離港前安排其銀行卡戶口賬款之繳付。**(b) 在不影響持卡人在本合約第 14 (A) 條下的義務及除該等義務外，持卡人之職業，工作地址或住宅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持卡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持卡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c) 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將收到通知有關取消及暫停附屬卡的方法包括需要儘快將附屬卡交回銀行。(d) 持卡人承認銀行已將其部份之運作及功能外判予指定服務供應商，因此持卡人的資料可能會被銀行委任之服務供應商處理及保存。(e) 任何由銀行根據本合約發出的結賬單、通知或交通通知單，(i) 經郵資預付方式寄往持卡人最後報稱之香港地址，則持卡人將被視作於投寄後兩天之內收到；如持卡人最後報稱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持卡人將被視作於郵資

- (c) 銀行的存入途徑銀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 (i) 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 (ii) 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E.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銀行的責任

-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 顧客須明白銀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顧客簽發或向顧客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銀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顧客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i) 任何顧客在銀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銀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顧客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 (b) 銀行責任的限制
-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銀行向顧客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他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
- (1) 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顧客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顧客簽發或向顧客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預付投寄後七天之內收到；及 (ii) 經電子郵件，於銀行按持卡人向銀行最近以書面通知之文件地址傳送郵件後，而傳送之電子郵件並沒有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將視作為持卡人即時收到。(f) 在續發或補領銀行卡的情況下，儘管銀行有任何其他指定的要求，使用該新銀行卡或透過銀行卡戶口進行銀行交易或銀行卡交易即可以作為確認該新銀行卡之行為。

23. 電子支票服務附加條款

A. 電子支票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 (a) 前述的條款（「現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銀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與本電子支票服務附加條款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附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附加條款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附加條款的條文為準。
- (b)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匯票條例》（第 19 章），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銀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證書**」指由銀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銀行均無須向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顧客的確認及彌償
- (i) 顧客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費條款。顧客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顧客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銀行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顧客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擬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顧客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